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2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3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3月28日)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第39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於2000年6月通過《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條例)。該條例對《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下稱“該條例”)作出修訂。根據該條例新訂第31E條,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展出告示,告示的大意為禁止在該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該等告示須採用訂明的格式及載有訂明的陳述。此規例就告示須採用的格式及載有的陳述,以及管理人須展示告示的位置,作出規定。

根據此規例作出的告示訂明,“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陳述能否充分反映該條例第31E條所規定的效力,而本部亦已就此規例其他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疑問。本部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規例將由2001年4月1日起實施。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2號)規則》(第40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下稱“該條例”)第59條獲賦權訂定任何人就指明商品可持有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及持倉限額。證監會可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這是今年對該附表作出的第二次修訂。該附表加入兩項新合約,分別為MSCI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MSCI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人所進行的交易或持有的合約如超逾訂明限額，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該條例第65條)。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1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規則將由2001年3月30日起實施。

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2月12日

(譯文)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本函檔號：LS/S/189/00-01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92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长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5)陳鈞儀先生)

傳真號碼：2869 4420

陳先生：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2001年第39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閱於2001年2月9日刊登憲報的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以便向議員提出意見，並須擬備報告於2001年2月1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規例第3條

2. 在“The manager of a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shall display the notice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 in such locations outside that place as will ensure that such a notice may be readily seen and read by any person entering that place.”英文句中，是否應用“such notice”而非“such a notice”，以免因不知應用“notice”一字的單數還是複數而造成混淆？

3. 英文本所強調的是，告示的位置須讓進入公眾娛樂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但中文本卻訂明，“展示位置的數目須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展示位置的數目”如何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等告示？該句的主語是否仍然是“管理人”？本人謹建議下列文本——

“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在該場所外面一個或多個位置展示第2條所指的告示，並須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輕易看見和閱覽該告示”。

附表

4. 在標題中，是否應在“Ordinance”之前加上“the”字，從而變成“under section 31E of the Ordinance”，而不是“section 31E of Ordinance”？

5. 是否規定即使在附表的英文本中，亦須先列出中文本？

6.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31E條訂明 ——

“公眾娛樂場的管理人須展示並保持展示兼具中英文本的告示，告示的大意為禁止在該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而告示須採用訂明的格式及載有訂明的陳述。”。

告示現訂明下列陳述：

“任何人未得管理人的明示同意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

7. 該項陳述是否已充分反映該條例第31E條所規定其須具備的效力？在公眾娛樂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此項罪行所涵蓋的情況，較只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廣泛得多。舉例而言，某人如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被發現藏有攝錄器材，便觸犯了第31C條所訂的罪行。再者，某人如被發現攜帶攝錄器材離開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亦應觸犯了該罪行。個人認為，該項陳述並不能達致作出告示的效力，即“禁止在公眾娛樂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此規例可能被認為與該條例並不一致。此外，這個警告告示會否向公眾人士發出錯誤訊息，以為此已是有關此方面法律的全面效力？

希望閣下能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
法律顧問

2001年2月12日

m2269